

对工资的组成和项目进行梳理,分项确定标准,使得这项政策在实际执行中更加准确,更具有针对性。二是要建立教师工资的稳定增长机制。按照物价水平变动的情况,对教师工资水平和标准定期进行调整,使教师能更好地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三是要进一步规范教师的津补贴收入。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之前,农村教师相当数量的津补贴是依靠向学生收取各种杂费来进行发放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后,取消了学杂费,相应的,学校也减少了部分发放津补贴的经费来源。因此,要结合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对津补贴进一步进行规范,对其范围和标准进行界定,避免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收入带来较大波动。

第二,加快教师收入的标准建设。加快与《教师法》相配套的立法进程,并根据《教师职务条例》、《教师聘任办法》等法规、规章,逐步建立适应当前教育改革与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法规体系,在此基础上,按照教师的教龄、职称、职务、师生比、当地的社会发展水平等,合理设定相应的分档次教师收入标准,使教师收入分配更加科学。

第三,建立有效的农村教师分配激励机制。2008年12月,国务院决定从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通过建立绩效工资制度,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施分类考核,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作出突出成绩的

其他工作人员倾斜。各地要在保证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前提下,制定与聘用制度相适应的校内分配办法,将教职工的工资待遇与其岗位职责、工作数量和工作绩效挂钩。

第四,适时实行贫困地区和边远地区农村义务教育特殊津贴制度。为了鼓励现有教师在贫困和边远地区安心工作,吸引更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和边远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建议适时实行贫困地区和边远地区农村义务教育特殊津贴制度,为在该地区工作一定年限以上的教师提供以工作年限为计算标准的累进的工资津贴和医疗、退休养老优惠条件。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大学)

责任编辑 周多多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2009—2011年国债承销团组建会议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协办单位:中国国债协会 深圳市财政局 招商银行

2009.01·深圳

2009—2011年国债承销团组建会议在深圳召开

2009—2011年国债承销团组建会议近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财政部部长助理张通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通报了2009—2011年记账式、凭证式国债承销团组建情况,签署了2009—2011年记账式、凭证式国债承销主协议。会议还总结了近年来国债工作的经验,探讨了国债改革的思路。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